附件5

“数字三品”应用场景典型案例

申报书

案 例 名 称 ：

牵头单位（盖 章）：

申 报 日 期 ：

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

填表说明

1. 每个案例选择1个申报方向，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，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。

二、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，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补充。

三、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纸质版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并加盖骑缝章。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，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申报单位信息 |
| 牵头单位名称 |  |
| 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中央企业 □地方国企 □民营企业 |
| 单位规模[[1]](#footnote-0) 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|
| 单位类型 | □制造企业 □互联网平台企业□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
| 单位所属领域 | □纺织 □轻工 □食品 □医药□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 |
| 法人代表/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
| 电话 |  | 邮箱 |  |
| 单位简介 | 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规模、行业地位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300字） |
|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| 指标 | 2022年 | 2023年 | 2024年 |
| 营业收入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
| 净利润总额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
| 研发投入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 \_\_\_\_\_\_\_万元 |
|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| 人数/占比 | 人数/占比 | 人数/占比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[[2]](#footnote-1)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□否 |
| 相关荣誉 | 1.单项冠军企业：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2.专精特新企业：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3.高新技术企业： □国家级/□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 |
| 联合申报单位 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企业类型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能力资质 | 申报单位是否通过数字化服务商第三方能力认定 □是/□否；第三方服务商名称： |
| 二、案例基本信息 |
| 案例名称 |  |
| 建设时间（应已建设完成） | 年 月 至 年 月 |
| 应用领域 | □纺织 □轻工 □食品 □医药 □其他（请注明）： |
| 案例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| 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申报案例详细介绍 |
| **（一）申报单位简介**简要阐述申报单位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规模、行业地位、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。建议超过300字以内。**（二）案例简介**简要阐述申报案例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、应用必要性以及实施目标。建议500字以内。**（三）主要做法**介绍案例的实施方案、主要措施等。建议1000字以内。**（四）应用成效**介绍案例在申报方向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等，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，例如成本、生产效率、质量、能耗、主要产品省内、国内、国际市场份额、品牌知名度等。建议500字以内。**（五）典型经验**说明案例取得的创新性经验或亮点，包括产品创新、技术创新、品牌创新、模式创新等。建议500字以内。**（六）推广价值**分析案例在区域、行业、领域的可复制性及示范作用，说明该案例的应用前景、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对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“三品”战略的积极影响。建议500字以内。 |
| 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
|  |
| 五、真实性承诺 |
|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公章： 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| 六、推荐意见 |
| 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
1. 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，工业企业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三条（一）（二）；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号）附件一第一条、第二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